



誰有資格獲得帝國州子女稅額減免

如符合以下條件，您可申報這項減免：

- 您本人或配偶全年居住在紐約州，
- 有一名符合條件的子女*，**並且**
- 符合以下**任何一項**條件：
 - 您在聯邦的1040 或 1040A 表上申報了聯邦子女稅額減免或聯邦附加子女稅額減免，**或**
 - 您沒有報任何聯邦子女稅額減免，且您的聯邦調整後總收入為：

| 申報狀態 | 聯邦調整後總收入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已婚，夫妻共同報稅 | \$110,000 或以下 |
| 單身或戶主，或符合條件的喪偶者 | \$75,000 或以下 |
| 已婚，夫妻分別報稅 | \$55,000 或以下 |

*符合條件的子女必須在稅務年度的 12 月 31 日年滿四歲，且必須符合聯邦子女稅額減免的條件。

可獲得多少稅額減免？

如果您申報聯邦子女稅額減免，則 Empire State Child Credit（帝國州子女稅額減免）的金額將為以下較多的一項：

- 因符合條件的子女而獲得的聯邦子女稅額減免金額的 33%，或
- \$100 乘上符合條件的子女人數。

如果您沒有申報聯邦子女稅額減免，但符合上述其他所有資格條件，則 Empire State Child Credit（帝國州子女稅額減免）的金額為：

- \$100 乘上符合條件的子女人數。

欲申請這項減免或瞭解更多資訊，請見 IT-213 表 *Empire State Child Credit（帝國州子女稅額減免）* 及其說明（只有英文版本）。

註：如減免金額超過您的欠稅金額，且您全年居住在紐約州，則差額將退還給您。